

最称心的爱

中国文联出版社

[美]丹尼·斯蒂尔 著 程迺欣 吕文镜 译
冯亦代 校

FINE THINGS

Danielle Steel

Published by Dell Publishing Co.

1987 New York

最称心的爱

〔美〕丹尼·斯蒂尔 著

程迺欣 吕文镜 译

冯亦代 校

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曙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4印张 300千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ISBN 7-5059-1483-9/I·1023 定价：5.50元

第 1 章

在这种天气里，要乘车到列克星顿大街和六十三街去几乎是不可能的。朔风怒号，大雪纷飞，一般车辆全被厚厚的雪埋住了，只有一些最大型的车还露出点棱角。停驶的车辆挤在二十三街附近，就象一群冻僵的恐龙。偶尔有个把大胆的司机试着把车开离这个群体驶向闹市区，但汽车只能沿着雪犁开出的小道笨重地往前移动。路旁几个勇敢的候车人，一看到来车，就从藏身的门洞里飞奔出来，狂乱地招手，疯了似地滑行到石栏边，再冲过那结实的小丘似的雪堆，向车门攀去。一个个双眼迷濛，满脸通红。至于伯尼，胡子上已挂了些冰凌。

根本不可能叫到出租车。伯尼在车站空等了十五分钟之后，就不再傻等了。他开始从七十九街向南走去。他倒经常是走着上班的。一步步地，也不过走十八个街区而已。但今天，当从麦迪逊大街走到派克大街，再向右转到列克星顿大街时，他才意识到风刮得那么猛烈，简直象刀割一般，令人受不了。而他，一共才走过四个街区。他不得不停了下来。一个态度和善的看门人让他在门廊里避一避风雪。车站附近，还有几个坚定分子也在等车。这趟车往北开到麦迪逊大街就花了几个小时，现在正掉头往南开到列克星顿大街来

了，正好载上这些等车的人去上班。而另外一些更为明智的人，清早一睁眼看到这暴风雪的架势，就决定不去上班了——根本不打算在风雪里等车。伯尼明明知道，商店里肯定连一半人都去不了，但他不是那种甘愿坐在家里无所事事或想入非非的人。

他之所以非去上班不可，并非迫不得已。事实上，他每周要工作六天，即使并不必要，如象今天这样，他也是要去的。因为他爱这个商店。沃尔夫商店里，从一楼到八楼，每一层、每一处所发生的一切，都与他息息相关。他常常吃在这里，睡在这里，他的梦想也在这里。这一年对他来说尤其重要，因为他们引进了七家新的服装公司的商品，其中有四家的服装全出自欧洲著名服装设计师之手。在男女成衣市场上，美国流行时装的整个面貌将会改观。当他注视着纷纷扬扬的大雪时，这件事在他脑海中盘旋着。

汽车向市区缓缓驶去。他对那雪，对那向车子扑来的步履不稳的行人，以至他们的穿戴，全都视而不见。他在想象中看见的是将在春季举办的新的时装展览——象他在十一月间在巴黎、罗马、米兰等地看到的那样：举止优雅⁵的模特儿打扮得象漂亮的玩具娃娃似的，在展厅里走步、转身，把身上穿的服装的优点充分展示出来。想到这里，他突然为自己有这样恶劣的天气里仍去上班而感到高兴了。他要再查看一下为下周举行的盛大时装展览雇来的模特儿；准备展出的服装已挑选好了，³但还要查看一下模特儿是否选得合适。伯尼·范因喜欢过问商店的每一件事，从各部门的布置，到服装的采购，以至模特儿的挑选，发给专门主顾的请柬的格式，等等。对他来说，这全是一揽子工作中不可分割的一个

部分。每件事都不是可有可无的。就他而言，这家商店和美国钢铁公司和柯达胶卷公司没有什么差别。它们都经营着一种产品——事实上是多种产品。而他的商店的买卖给人以什么印象却完全掌握在他手中。

不可思议的是，如果十五年前，当他还在密执根大学踢足球的时候，有人对他说，有一天他会操心模特儿应该穿什么样的内衣，晚礼服是否显得很出色之类事情，他准会嘲笑他们……说不定还会扑过去卡住他们的喉咙呢。实际上，直到现在，当他坐在八层楼上宽敞的办公室里回忆往事的时候，想到这点仍然忍俊不禁，感到十分好笑。在密执根大学期间，至少在头两年里，他曾是个多才多艺的足球运动员，后来，他又迷上了俄罗斯文学。在三年级上学期他崇拜陀斯妥耶夫斯基，认为只有托尔斯泰才能与之相比。紧接着，希拉·博登又成了他心目中的英雄，当然她的名气要略逊一筹。他是在俄语课上结识希拉的。当时，他刚认识到，如果只能阅读作品的译本而不能读原著，那就永远无法公正地评价俄罗斯的经典名著，因而在伯利兹上了俄语速成班。在这个班上，他只学会了问路、找厕所和火车站，他说话的音调却使老师久久无法忘怀。但俄语课使他感到温暖。对希拉也一样。她坐在他前排的座位上，长长的黑发直直地披到腰际，那么富有浪漫色彩（至少他是这么认为的），体态轻盈，整洁利索。她自五岁起就开始学跳舞了。正是对芭蕾舞的强烈爱好把她引进俄语课堂的。在她和伯尼第一次交谈时，她就告诉他，如果你不了解俄罗斯人，你就无从了解芭蕾舞艺术。第二天，伯尼就去看她跳舞了。她激动奔放，水汪汪的大眼睛，翩翩的舞姿，整个人简直就象由和谐与优美交织成

的一首诗，使伯尼完全被迷住了。

她出生在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城，父亲是个银行职员，这对她来说是太平淡了一点。她已不得自己有一段饱含辛酸的经历：比如有个母亲常年坐在轮椅上，有个父亲在她出生后就患肺病死去，诸如此类。伯尼如果在二年级时听她这样说，肯定会嘲笑她的。但现在，他已经是三年级大学生了，已经二十岁了。他不但没有嘲笑她，反而非常严肃地对待她。她的舞跳得那么神奇美妙！

不久他回家度假，把情况告诉了母亲。

“她是不是犹太人？”母亲一听到希拉·博登的姓名就询问起来。她觉得，希拉听起来倒很象爱尔兰人的名字，但博登，听起来真够吓人的。不过，这姓氏可能是由博德曼或贝科威茨等许多姓氏演变而来的，虽然暗示胆小怕事，至少还让人可以接受。*

伯尼对母亲的提问真烦透了。在他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里，甚至在他还没有开始结交女孩子以前，她就老用这问题来折磨他了。她对他结交的每一个人都问个没完：

“他是犹太人吗？她是吗？他母亲娘家的姓是什么？他去年已公开受过戒吗？你说他父亲是干什么的？希拉是个犹太人，是不是？”难道有任何人不是犹太人吗？至少，范因家认识的人全是。

他的父母希望他到哥伦比亚大学或纽约大学去读书。他

* 博登Borden，英语中姓氏，与boredom一词读音相近，后者意为讨厌、厌倦。博德曼Boardman，英语姓氏，与bored man一词同音，后者意为感到厌倦的人。——译注

们说，他可以经常来回走动。其实，是他母亲坚持要他上那种大学的。可是只有密执根大学录取了他。这样一来，上大学的决定对他显得轻松了。他得救了！他可以离开家到自由王国去了。他和成百个金发碧眼女郎去约会了，她们都从未听说过三角馄饨和克尼什薄饼卷，也根本不知道犹太圣节在哪一天。这简直意味着幸福的变化！直到那时，在斯卡斯代尔，他已约会过许多姑娘，全都是他母亲所中意的，而他对她们却感到厌倦。他渴望着新鲜，奇特，也许还犯点禁。而这一切正融合在希拉身上。此外，她长着一对乌黑的大眼睛，一头乌黑的长发，真是美极了。她向他介绍他所不知道的俄国作家，和他一起读他们的作品——当然只是英译本。他在假期曾试着和父母谈论这些书，但毫无所获。

“你奶奶就是俄罗斯人，你要想学俄语，本来就该跟她学的。”他母亲对他说。

“那可不是一回事。此外，她一直说的是意第绪语呀……”他的声音越来越低。他讨厌和父母争论。而他母亲却喜欢争，对什么都要争一番，这是她生活的根本，是她最大的乐趣，是她心爱的游戏。她跟所有人都争，特别是跟他。

“不能用这么一种大不敬的口吻议论死者！”

“我不是不敬，我只是说奶奶一直是说意第绪语的……”

“她的俄语也说得漂亮极了。可现在，那对你有什么用呢？你该学些理科的课程，那是当今这个国家的男人最要学的……还有经济学……”她想要儿子象他父亲一样成为一名医生，或者，最低限度也要当个律师。他父亲是喉外科大夫，是他那个领域里最有影响的人物之一。但伯尼并没有动

心去步父亲的后尘。即使在孩提时代，他也没动过心。虽然他对父亲十分钦佩，却并不愿意去当医生。让他母亲去梦想吧，他要另干一番事业。

“俄语嘛，除了共产党，谁还说什么俄语！”有，希拉·博登……就是她啊，伯尼望着母亲，感到非常失望。母亲是很有魅力的，而且一向如此。他对母亲那样穿着打扮和父亲对此的态度并未感到不好意思。他父亲又高又瘦，眼睛乌黑，头发灰白，经常表现出一副心不在焉的神情。他热爱自己的工作，一天到晚总惦记着病人。但伯尼知道，一旦需要，父亲总是靠得住的。他母亲呢，多年来一直把头发染成所谓“秋阳”的金色，显得很美，尤其是配上那双绿眼睛（伯尼象她，也有这样一双眼睛）。她体型保持得很好，身上穿的是任何人都不曾真正注意过的奢侈的服装：深蓝色套裙和黑色衬衫，都是从洛德、泰勒或萨克斯等著名服装店里花大价钱买的。

现在，不知怎么回事，她对他很象个母亲了。她问：

“到底那姑娘为什么要学俄语呢？她父亲是哪国人？”

“是康涅狄格州的。”

“康涅狄格州的什么地方？”他真想问问母亲，她是否打算去那里作客。

“哈特福德城——什么地方有关系吗？”

“伯纳德，说话别那么粗鲁！”她的神情十分严肃，他却叠起餐巾，站了起来，把椅子推到桌子底下，准备走了。和母亲一起吃饭总使他感到胃疼。

“上哪儿去？你还没得到允许就离开饭桌啦？”她这

么说，好象他还只有五岁。有时，他真不情愿回家来，可又会为此而内疚，正因为是母亲使他不情愿回家又引起他内疚，他对母亲真反感透了。

“我在返校以前还打算学习学习呢……”

“感谢上帝，你总算不再踢足球了！”她总是这样对他说话，使他受不了，想反抗。现在，他真想编点瞎话，说他已经回足球队了，或者说他正在和希拉一起学跳芭蕾舞呢——让她清醒清醒。

“妈，决定了的事并不是一成不变的……”

露丝·范因盯着儿子看了一会，说：“那就跟你爸说去吧！”路易知道他该做什么。她早跟路易详细谈过：如果伯尼真想再去踢足球，你就给他买辆小汽车。可是，如果伯尼知道这个计谋，准会勃然大怒。他不仅会拒绝这辆车，而且一定会立即跑去踢球！他最讨厌别人用物质的东西收买他了。有时，他也讨厌母亲的思想和她对他的那种琐碎的管教。父亲比较明智，不赞成她这样做，她却我行我素。

要当好独生子真难啊！

当他回到安阿伯，看到希拉并谈到这点时，她颇有同感。她的假期也过得并不轻松。他们两人根本没有机会在一起。虽然哈特福德并非海角天涯，却也仿佛差不多似的。

希拉的父母生她时年岁已大，所以一直把她视为掌上明珠。每当她离家外出，他们都要提心吊胆，生怕她遭到不幸：在哪儿磕了碰了，遇到流氓阿飞被强奸了，掉进冰窟窿里了，遇到了坏男人或进了坏学校，等等，等等。甚至当她考上密执根大学时，他们也没因为她能上这样好的学校而欢欣鼓舞。可是希拉坚持到那里去上学。她懂得怎样才能使父

母一切都顺着她。她父母总是那样盯她缠她，真使她伤透了脑筋。她和伯尼心心相印，他们在复活节后订了个计划。夏天到欧洲去幽会，然后去旅行(至少一个月)，不过，这计划不向任何人吐露。他们按计划做了。

第一次游览威尼斯、巴黎和罗马，是两个人一起去的，这真是幸福！

希拉狂热地爱上了伯尼。当两个人赤裸着躺在人迹罕至的伊斯齐亚海滩上时，希拉任乌黑的长发披散在肩上，伯尼从未见过任何人有她这么美！他暗自决定要向她求婚，但没说出口。他梦想着在圣诞节期间和她订婚，第二年六月毕业后结婚。他们去了英国，又去爱尔兰，然后从伦敦乘原机返回。

象往常一样，伯尼的父亲在手术室里忙着；他母亲开车到机场去接他——尽管他打过电报说不用接。她特地为儿子穿了一身新衣服，还专门做了头发，看上去比她的岁数年轻。她热情地挥手向他打招呼，他感到母亲真好。但是她却指着他的旅伴不耐烦地问道：“那是谁？”这时，他的这种心情立刻烟消云散了。

“这是希拉·博登，妈。”范因太太听了一惊，差点没晕了过去。

“原来，这么长时间，你们一直在一起旅行？”做父母的曾给伯尼足够六星期花销的费用作为他二十一岁的生日礼物。“你们在一起……旅行……那么……那么……不知羞耻！”

伯尼听了这话，真恨不得立刻死去，而希拉却笑咪咪地望着他，好象并不在意。

“没什么，别着急，伯尼，我得乘区间车去哈特福德了……”希拉对伯尼悄悄地一笑，趁他母亲开始擦眼睛的功夫，抓起自己的军用帆布包，大摇大摆地消失了，连声再见也没说。

“妈……请你……”

“你怎么能对我们这样撒谎？”

“我没有撒谎。我告诉过你们，我要去会朋友。”伯尼说，脸涨得通红。他巴不得地面裂个缝把他吞进去，永远不再见到母亲。

“你把那人叫做朋友？”

他马上想到了和希拉做爱的那些时光，在海滩……在公园……在河边……在小旅馆……不管母亲说什么也不能抹去那些美好的记忆！于是，他带着挑衅的神情对母亲说：

“她是我最好的朋友！”然后，他抓起自己的军用帆布包，独自向机场外走去，撇下母亲不管。但他犯了个错误——回头望了一眼，看见她仍然站在原地，毫无顾忌地哭着，他又心软了，觉得不能这样对待母亲，便又走到她跟前，请她原谅。可是事后，他又为此而责怪自己。

秋天，伯尼和希拉回到学校，两人相爱更加炽烈。感恩节放假时，伯尼开车到哈特福德去拜访希拉的家。她父母显得很冷漠，但彬彬有礼。他们见到伯尼很惊奇，显然希拉没向他们提起过他。节后，乘机返回密执根时伯尼问她：“你父母是因为我是犹太人而不高兴吗？”他很好奇，想知道她的父母是否也象自己的父母一样易于激动——虽然几乎不可能是这样的。没人会象露丝·范因那样易于激动，至少在他眼里是绝不会的。

“不是，”希拉笑着回答，有些心不在焉。他们坐在飞机后排座位上。希拉点燃一支大麻烦烟卷，说：“不过有些惊奇罢了，我想。我从没想过这有什么大不了，非说不可。”他就喜欢她这种态度。她对什么事都很冷静。是啊，哪有什么大不了的事儿！

他很快地吸了一口大麻烦烟。然后，和她一起小心翼翼地吧烟蒂放进一个信封装进她的小皮包。她又说：“他们认为你人很好。”

“我也认为他们人很好。”他说了谎。实际上，他认为他们简直难以容忍，她的母亲毫无风度真使他惊讶。这两个人除了谈谈天气和国际新闻，根本无话可说。他们要不象生活在真空中，就是整天把从不间断的、千篇一律的新闻评论往脑子里灌。希拉看上去和他们那么不同，但她对他的看法，却与他们相同。在她和他母亲唯一的那次见面之后，她称她为歇斯底里的人，他倒也并不反对。

“你的父母来参加毕业典礼吗？”伯尼问希拉。

“你不是在开玩笑吧？”她大笑起来，“别说来了，我母亲一提这事就哭呢！”伯尼一直在想和她结婚的事，但什么也没对她说。

在情人节那天，伯尼用祖父母去世时留给他的钱买了一个很漂亮的钻石戒指准备送给她。这是精致透绿的单颗钻石，虽然只有两克拉重，却是无与伦比的。这天，当他买得戒指回家时，感到胸口都发紧了。一路上是那么兴奋！一见到她，他就把她抱了起来，使劲地吻她的嘴唇，然后随手把那个小红盒子塞进她怀里。

“孩子，戴上它，试试大小！”

她以为他在开玩笑，忍不住哈哈大笑。直到打开盒子一看，她惊得张大了嘴，又突然大哭起来。然后，她把盒子掷还给他，一言不发地走了出去。伯尼傻站在那里，望着她的背影，瞠目结舌，茫然不知所措。直到希拉深夜里回来，对他又谈起这事。

他们两人各有一间屋子，但希拉经常是呆在伯尼那里的，因为他的屋比较宽敞，也比较舒适，而且放了两张书桌。现在，她凝视着他桌上那打开了的小盒子，问他：“你怎么能做出象这样的一件事？”他真不明白她在说些什么。也许，她认为戒指太大了一点？

“一件什么样的事？我想和你结婚！”他说着，伸手想抱她，眼光是那样温柔，但她却转过身去，走到屋子对面去了。

“我想你应该明白……这些时候，我对一切都感到冷漠了。”

“这到底说明什么呢？”

“这说明，我们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

“当然是平等的，那又怎么啦？”

“我们不需要结婚，多此一举，我们不需要所有那些传统。”她用那样一种鄙弃的眼光看着他，使他震惊不已。“我们所需要的，就是我们现在所有的，能维持多久就维持多久。”这是他第一次听到她如此这般的谈话，他弄不清楚她是怎么回事。

“那到底能有多久呢？”

“今天……下周……”她耸耸肩，“管它呢！这又有什么区别？反正你不能一只戒指把它钉死！”

“好吧，原谅我，”他突然变得狂怒起来，一把抓住那小盒子，啪地一下，把它扔进一个抽屉里，“我请你原谅，做了这么一件带有资产阶级烙印的事。我想，是我的斯卡斯代尔出身又一次起作用了。”

她注视着他，好象从来不认识他。“我一点没想到，你对这事如此在意。”她好象是被他搅胡涂了，一下子连他的名字也记不起来了似的。“我以为你对什么事情都是很明白的……”她在沙发上坐下，眼睛死死地盯着他。他大步走向窗户，然后转过身来，也盯着她看。

“不明白。有的事你知道。我可什么也不明白。一年多来，我们一直在一起睡觉，我们基本上是在一起过的，去年我们还一起到欧洲旅游。你以为这算什么呢？逢场作戏吗？”对伯尼说来可不是。他不是那种人，即使在他这二十一岁的年纪。

“别用那种老掉牙的字眼！”她站了起来，伸伸懒腰，似乎是很累了。他一眼就看出她连胸罩也没戴。事情就更糟了——他突然对她有一种强烈的欲望。

“也许，这事我做得太急了点。”他看着她，心里和两腿之间那里，都感到一种渴求和希望，他又恨起自己来了。“也许，我们需要更长时间相处。”

但她却在摇头。她向门外走去，竟没有吻他晚安。“我从未想过要结什么婚，伯尼，这不是我的目的。毕业后，我想去加利福尼亚，在那里住上一段时间……”她这么说，他突然想象到了她在那里的情景……在一个嬉皮士的公社里……

“住上一段时间？”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生活啊：那是死

胡同！”

她笑着耸了耸肩。“那倒恰恰是我目前想做的，伯尼。”他们的眼睛对视了很长时间，最后她说，“但无论如何，我都是要感谢你的——为了那只戒指。”说罢，她走了，轻轻关上了房门。他独自坐在黑暗中，很长时间，一直想着她。他曾那么深深地爱着她（至少他自认为如此），但他从未看到过她的这一面，对别人的感情如此淡漠的这一面。现在他突然想起了在拜访她家时所看到的，她对自己父母的态度，她显然并不真正关心他们的感情。她甚至认为他去拜访朋友，或在回家之前给母亲买件礼物之类的举动，全然是发疯。他曾给她送去鲜花祝贺生日，而她呢，却拿这事开玩笑……这一桩桩，一件件，现在都飞快地在眼前闪过。也许她对任何人，甚至他，都是无所谓。她只不过是想要快活快活，及时行乐罢了。在此之前，他在她的眼里是不错的，但订婚戒指却改变了这个印象。临睡前，他把戒指放回抽屉里去，躺在黑暗中，仍想着她，心头似石块般沉重。

这以后，他俩的关系没有什么大的改进。希拉参加了一个提高认识的小组，她和伯尼的关系，成了小组里最热门的话题之一。因此，每次会后回来，她总要就他的价值、他的目标、他对她讲话的态度等进行抨击。

“别象对小孩那样对我说话，我是一个女人，该死的，你别忘了，你的睾丸不过是装装样子的，干起那事来并不那么带劲！我和你一样漂亮，和你一样有胆量……我的分数和你一样好，我所没有的，仅仅是你两腿之间挂着的那个皮囊而已，可谁在乎那个？”他听了这话，真感到震惊。尤其使他震惊的是，她竟放弃了芭蕾舞！俄语课，她虽然仍坚持上，

不过现在她谈论的已经主要是切·格瓦拉的作品了。她喜欢穿短统军靴和从军队剩余物资商店买来的全套衣饰中的小配件，尤其喜欢穿男人的汗衫，不戴胸罩，让那两个黑黑的乳头很容易透露出来。和她一起走在街上，伯尼开始觉得难为情了。

“你不是当真吧？”当他们谈到四年级的舞会时，她问伯尼。他们两人都认为这种舞会是极其无聊的，但伯尼向她承认，他无论如何也想去参加，因为这是可以留待以后回味的记忆。她最后也同意去了。但当她准备停当出现在他房间里时，穿的竟是普通士兵的工作服，上身直敞到腰，露出里面的破旧的红色T恤衫，脚上蹬的不是地道的军用靴，而是仿造得极其相似的、喷满了金色颜料的靴子。当伯尼瞪大眼睛盯着她看时，她大笑着说，这是她的“新舞鞋”。伯尼穿的是一套白色晚宴服（是父亲从布鲁克兄弟商店给他买的，去年曾穿着它去参加过一次婚礼），非常合身，配上那棕发碧眼和稍稍有点日晒色的皮肤，他站在那里，显得那么潇洒。可是希拉看起来却十分可笑。他向她直说了。

“穿这么一身去参加舞会，真太失礼了——人家都是很当回事的。如果咱们真要去，应当穿得体面些，表示对他们的尊敬。”

“哦，看在上帝的份上，”她一屁股坐在长沙发里，满脸鄙夷的神情，“你看上去可真象方特勒罗伊伯爵了。上帝，等一等，我先跟我的小组谈谈这件事。”

“我才不在乎你那个什么小组呢！”这还是第一次，伯尼冲着希拉的小组真正发火了。而她却似乎很惊讶。他走近她，站在那里居高临下地俯视她。她躺在沙发上，晃动着那

穿在工作服和金色短统军靴里面的优美的长腿。

“现在，脱掉你这身出洋相的衣服，到自己房间去另换一身。”伯尼说。

“去你的！”她抬头冲他一笑。

“我是当真的，希拉，你不能穿这身衣服去！”

“我偏穿。”

“不行，你不能。”

“那咱们就别去了。”

他迟疑片刻，就大步走到房门口，对她说，“是你不去，不是我——你别去，我自己一个人去。”

“那好，愿你玩得痛快。”她向他摆摆手。他闷闷不乐地走了出去。

伯尼独自去参加舞会，无聊得很。他没跟任何人跳舞，但一直呆在那里，为的是表明自己的决心。希拉的荒唐举止把这个晚上全搅乱了。后来，她又以更荒唐的举止把毕业典礼也搅乱了。尤其糟糕的是，当时他母亲正坐在来宾席上。那天轮到希拉上台领毕业证书时，她先把证书拿在手里，然后转身向来宾发表了简短的演说，内容是说学校当局给女学生发证书，作出友好姿态，是毫无意义的，因为世界上到处都有受压迫的妇女存在。所以，她要以她们和她自己的名义驳斥密执根大学的大男子主义。说着，她把证书撕成两半。所有在场的人全都被弄得目瞪口呆。伯尼真想哭出来！在这以后，他对母亲根本无法作任何解释，对希拉⁹，能说的就更少了。当晚，他们两人就都收拾各自的行李，他甚至没有告诉她，对她的举止有什么感受。他相信自己再不会说什么了。当她把自己的东西从他的抽屉里拿走时，两人几乎没说